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